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药用聚
乙烯膜（袋）3000吨、药用聚乙烯瓶350
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武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武辉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林武辉

填 表 人：杨建

建设单位：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2127722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8 号

编制单位：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62127722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3000吨、药用聚乙烯瓶350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联港路568号				
主要产品名称	药用聚乙烯膜、药用聚乙烯瓶				
设计生产能力	药用聚乙烯膜（袋）3000吨、药用聚乙烯瓶3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药用聚乙烯膜（袋）3000吨、药用聚乙烯瓶35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5~12.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威特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威特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万	比例	0.72%
实际总概算	2500万元	环保投资	18万	比例	0.7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号）；</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9)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3000吨、药用聚乙烯瓶350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9】199号）、（苏新环项【2019】241号）。</p> <p>(11) 《关于对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医药高密度聚乙烯瓶800万套、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3000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验收意见》苏新环验【2012】119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废气

环评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现阶段上述标准均没有更新。

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 排放限值 (kg/t)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 甲 烷 总 烃	60	0.3	厂界外 标准限 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标准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环评阶段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现阶段 上述标准均没有更新。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NH ₃ -N	mg/L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4(6)*
			TP		0.5

注:*括号外的数据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据为水位≤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环评阶段各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

现阶段标准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本次验收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东侧、北侧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西侧、南侧厂界	4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8 号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6625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00 平方米（依托现有）；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25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8 万人民币；

劳动定员：本项目原有员工 80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25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60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2019 年 10 月对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350 吨/年	350 吨/年	0	250d*24h/d=6000h
2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	

变化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3000 吨、药用聚乙烯瓶 350 吨，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验收建设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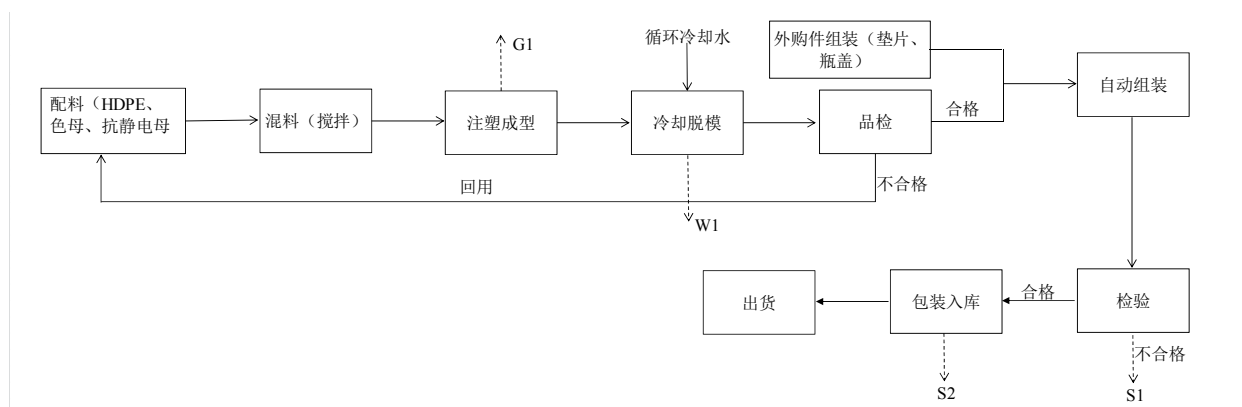


图 2-2 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注塑成型：将原材料粒子吸入全自动吹瓶机，通过全自动吹瓶机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根据塑料粒子的种类，全自动吹瓶机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 以下，由表 5-1 可知各塑料粒子的加热温度均未达到相应的分解温度，因此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会发生分解。加热至物料成为熔融状态后挤出到模具（本项目模具由产品买家提供并回收，无污染物产生）内，使用循环水冷却；原材料均为塑料粒子，混料均在密封设备内进行，无粉尘产生，挤出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品检：检查产品的尺寸和外观。将瓶机排列整齐后，送入瓶检测机检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不合格的产品回用至配料工序；

③组装：检验合格的注塑件与外购配件通过自动组装线进行组装（本项目不涉及胶水、粘结剂，不进行整体杀菌、消毒处理）；

④检验：检查产品的尺寸和外观，外观仅通过员工肉眼检查，尺寸通过测量工具检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不合格的产品 S1；

⑤包装入库：合格品包装后储存在仓库中，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2。

二、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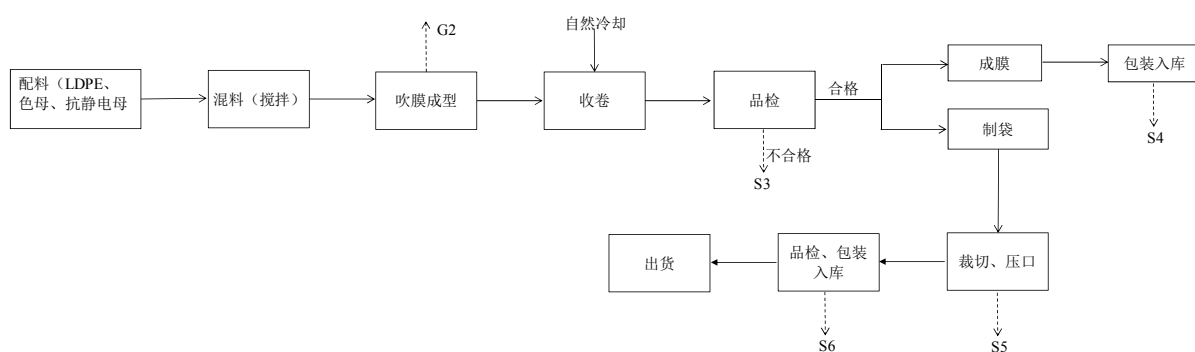


图 2-3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吹膜**：将原材料吸入吹膜机组，通过吹膜机组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根据塑料粒子的种类，吹膜机组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 以下，由表可知各塑料粒子的加热温度均未达到相应的分解温度，因此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会发生分解。加热至物料成为熔融状态后经吹膜机组吹出成膜，自然冷却；原材料均为塑料粒子，混料均在密封设备内进行，无粉尘产生，挤出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 G2（以非甲烷总烃）；

②**品检**：检查产品的尺寸和外观。送入袋检测机检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不合格的产品回用至配料工序，该过程产生不合格的产品 S3；

③**成膜、制袋**：检验合格的聚乙烯膜根据客户需要一部分直接作为产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4；另一部分经制袋机制成聚乙烯袋（本项目不涉及胶水、粘结剂，不进行整体杀菌、消毒处理）；

④**裁切、压口**：将长条带子裁切小袋子并一端经压烫制袋机机组裁切、压合闭口，产生裁切边角料 S5；

⑤**包装入库**：合格品包装后储存在仓库中，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6。

三、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漏评实验用药剂——正己烷。

表 2-2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验收	变化情况	单位	备注
1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3000	3000	0	吨/年	除实验室漏评正己烷外，变动前后项目其他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2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350	350	0	吨/年	
3	色母	/	2	2	0	吨/年	
4	垫片	/	2300 万片	2300 万片	0	万片/年	
5	瓶盖	/	2300 万套	2300 万套	0	万套/年	
6	包装材料	/	1	1	0	吨/年	
7	正己烷	分析纯	/	0.25	+0.25	吨/年	

四、设备情况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制瓶生产设备	全自动吹瓶机	张家港港玖 450	2	2	0	-	
		张家港港玖 500	1	1	0	-	
	内外盖组合机	/	1	1	0	-	
	塞垫片机	/	3	3	0	-	
	冷水机	LHX-W32A1	1	1	0	-	
		FIC-010WB	1	1	0	-	
	模温机	三泰	9	9	0	-	
	理瓶机		0	1	+1	漏评	
瓶检测机		0	1	+1	漏评		
制膜（袋）生产设备	吹/注塑	吹膜机组	武汉同创	8	8	0	-
			/	1	0	-1	取消
		三层共挤机	/	1	0	-1	取消
		自封袋吹膜机	/	1	0	-1	取消
	注塑机		0	1	+1	调整	
	制袋	JR 底热多用高速制袋机	/	9	9	0	-
		吨袋制袋机	飞江	1	1	0	-
进口机制袋机		美国	1	1	0	-	
自封袋制袋机		/	1	0	-1	取消	
袋检测机		0	1	+1	漏评		
压烫制袋机组（原台式压烫机）	/	20	20	0	-		
公用设备	水冷却系统	/	2	2	0	-	

十万级空气净化系统	/	3	3	0	-
空压机	/	5	5	0	-
冷却塔	/	1	1	0	-
打包机	/	2	2	0	-
塑料干燥机	/	1	1	0	-
储料桶	/	16	16	0	-
上料机	震飞	24	24	0	-
混色机	/	3	3	0	-
自动混合机	/	8	8	0	-
粉碎机	/	4	3	-1	-
恒温水浴锅	HH-6	0	1	+1	漏评实验室设备
电热干燥箱	SD101	0	1	+1	
防爆柜	/	0	2	+2	
恒温恒湿箱	/	0	1	+1	
通风柜	非标	0	1	+1	
空气冷干机		2	2	0	-
冷冻水储水罐		0	3	+3	漏评
空调机组		1	1	0	-
储气罐		0	1	+1	漏评

本项目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不变。漏评辅助设备 5 台，检测设备 2 台，实验设备 6 台，取消 1 套吹膜机组、1 台三层共挤机、1 台注塑机，调整为同类型 1 台生产设施，取消 1 台粉碎机，调整后的生产设备可满足项目的产能匹配需求。各生产环节对应环保设施不变，设备数量增加小于 30%，原辅料使用情况不变，污染物无新增。

五、公辅工程情况

变动前后项目的公辅工程变化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等	由供应商负责送货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但不产生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明显
	产品	由本单位用专车辆负责送货		
	一般固废库	10m ²	500m ²	
	危废仓库	4m ²	30m ²	
	成品仓库	50m ²	2500m ²	
	原材料仓库	50m ²	500m ²	

公用 辅助 工程	给水	由高新区统一供水		的变化。
	排水	污雨分流		
	供电	由高新区统一供电		
	绿化	依托现有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塔 1 套， 总排风量 15000m ³ /h，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塔 1 套，总排风 量 15000m ³ /h，1 根 15 米高 排气筒	不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弃水一起接管排放		不变
	噪声防治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 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收集 后外售； 2、危废：废活性炭交 有资质单位处理	1、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危废：废活性炭、废矿 物油、废包装容器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废包装 容器漏评，总产生 量为 0.35t/a。

六、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2-5 所示。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表

序号	环办〔2015〕52号、苏环办【2015】256号及苏高新环[2016]14号主要内容	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判定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不变	/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各类仓库规模发生变化，环评中原辅材料仓库 50m ² 、成品仓库 50m ² 、一般固废库 10m ² 、危废仓库 4 m ² ，实际建设中原辅材料仓库 500m ² 、成品仓库 2500m ² 、一般固废库 10m ² 、危废仓库 30 m ² ，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但不产生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明显的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	漏评辅助设备 5 台，检测设备 2 台，实验设备 6 台，取消 1 套吹膜机组、1 台三层共挤机、1 台注塑机，调整为同类型 1 台生产设施，取消 1 台粉碎机。上述设备对应环保设施、原辅料	a) 主要生产设备增加数量不到设备总数的 30%，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b) 实验用药品有挥发，新增 TVOC 排放量小于 0.5 吨/年。 上述均不属于重大变

		用量不变	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变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化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调整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2015】256号）和《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文，废气的排放方式、废气处理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且新增TVOC排放量小于0.5吨/年；新增生产装置不超过30%；危险废弃物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小于1吨；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有增加，但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变化不明显得，不属于重大变化，可以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公辅设施废水（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NH₃-N、公辅设施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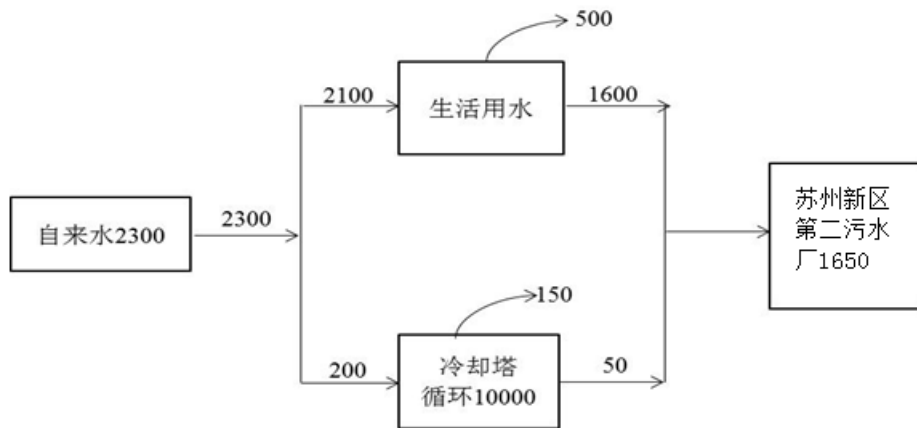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2:



注：★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全厂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变动说明：废水排放量、种类及废水治理措施没有发生变动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具体见表 3-1，废气处理系统空气流通示意如图 3-3 所示，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如图 3-3 所示。由于正己烷属于非甲烷总烃的一种，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仍然选取了非甲烷总烃作为监测因子。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G1	吹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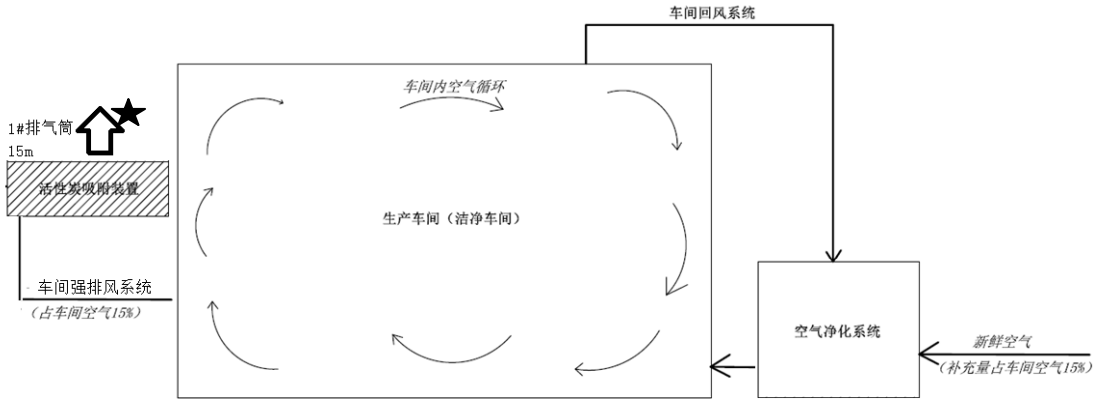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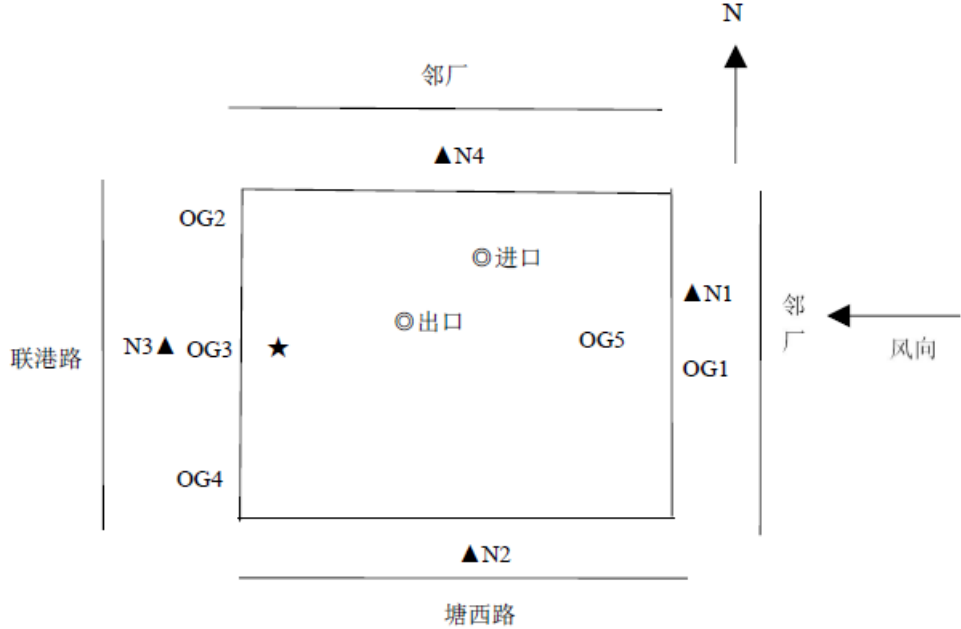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空气流通示意图

注：★ 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实际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75~90dB 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距厂界最近位置(m)
1	全自动制瓶机	7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距南厂界 20
2	吹膜机组	75		距东厂界 16
3	风机	80		跟北厂界 11
4	空压机	90		跟北厂界 11
5	冷却塔	80		跟北厂界 11

变动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对比，除了补充试验、监测设备增加，主要生产设备减少，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基本没有发生变化。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3。

企业设置了一个 3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该仓库设在室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表 3-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8	8	0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2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日常检修	HW08 900-249-08	0	0.2	+0.2		
3	废包装桶、瓶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0	0.15	+0.15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	0.2	0.2	0	收集外售	回收公司
5	废边角料		裁切	/	17	17	0		
6	不合格品		检验	/	50	50	0		

说明：本次验收对环评遗漏的维修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瓶补充分析，其他固体废物未超过环评预估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8 号，租用苏州华宇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6625 平方米，对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3000 吨、药用聚乙烯瓶 350 吨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是对部分落后设备进行更换、增加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厂房共二层，一层主要划分为制膜（袋）车间、制瓶车间、原辅料仓库等，二层为办公区域、成品仓库等。项目投资总额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

此次技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日 250 天，实行 12 小时/班，2 班制，年生产 6000 小时。

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高新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总体规划。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塔强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苏政发[2013]113），本项目厂界距“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2200m，不在以上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划分与保护》相符。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

3、与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药用聚乙烯瓶，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77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政策允许类；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也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同属政策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苏州市区SO₂、PM₁₀年均浓度及CO日均浓度全部达标；其中NO₂、PM_{2.5}年均浓度及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苏州市区的主要污染源为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进行企业废气及汽车尾气治理以使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纳水体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pH、COD、SS、氨氮和TP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4a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换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文件要求，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2）废水

项目未新增员工，新增冷却塔强排水 5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制瓶机、吹膜机组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 范围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厂平面布局，对震动设备进行减震；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东侧、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排放，西侧、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不良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产生、收集均在厂区内，每次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废气处理设施供应商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到厂区内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节能够按照规范操作，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废气控制因子为 VOCs；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4-7。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7、总结论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3000 吨、药用聚乙烯瓶 350 吨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执行，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AN19121703），各项污染因子都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官网，根据验收监测报告（AN19121703），项目总排口处各指标均能满足接管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实际生产废气为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这部分废气在洁净车间内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回到车间，无组织部分仅为从门缝、屋顶散逸部分；实验室废气通过操作台上方集气后外排；为无组织形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AN19121703），厂界非甲烷总烃达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达标放；根据补充分析的实验室废气，设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符合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	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	满足

	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衰减、绿化吸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者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在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准备备案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目前废气、雨、污水排口和危废仓库已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标识，废气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各期公开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项目实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本次正申请验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半年即开工建设，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A-1-02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A-1-02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XS--270 型	A-1-0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型	A-2-057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4)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水总排口布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图 3-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S1	pH、SS、COD、NH ₃ -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气

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对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3，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烟囱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A 下风向 B、C、D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4，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4、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19.12.25 - 2019.12.26 对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监测期间产量 (t/d)			
			2019.12.25		2019.12.2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4	1.06	75.7	1.05	75
2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 (袋)	12	9.1	75.8	9	75

注：本项目刚开始验收，目前为生产淡季，订单数量不多，因此监测期间调整班次和工况，将产能提升至 75%后监测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9.12.25 - 2019.12.26 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 8 次（一天 4 次）。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日期		2019.12.25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1217030801	1217030901	1217031001	1217031101	标准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9	8.12	7.95	7.9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33	129	127	500
悬浮物	mg/L	130	125	110	121	400
氨氮	mg/L	22.2	21.3	21.9	21.9	45
总磷	mg/L	2.52	2.63	2.62	2.64	8
采样日期		2019.12.26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1217031201	1217031301	1217031401	1217031501	标准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5	8.10	7.98	7.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29	113	121	500
悬浮物	mg/L	126	121	117	120	400
氨氮	mg/L	21.6	20.5	21.1	21.3	45
总磷	mg/L	2.42	2.54	2.48	2.55	8
备注	参考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都达到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9.12.25 - 2019.12.26 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3。

表 7-3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废气总排口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12.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0			
含湿量	%	1.0	1.0	1.0	
烟气温度	℃	21	23	24	
烟气流速	m/s	17.8	18.5	19.1	
标干流量	Nm ³ /h	14240	14619	1513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84	5.54	5.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1	0.086	
监测点位	废气总排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19.12.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1.0	1.0	1.0	—
烟气温度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4.9	14.5	14.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037	13646	1383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1	0.4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44×10 ⁻³	6.96×10 ⁻³	6.64×10 ⁻³	—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监测点位	废气总排口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12.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0				
含湿量	%	1.0	1.0	1.0		
烟气温度	℃	24	25	25		
烟气流速	m/s	18.5	18.7	18.4		
标干流量	Nm ³ /h	14652	14727	1453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20	5.65	5.2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6	0.083	0.077		
监测点位	废气总排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19.12.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含湿量	%	1.0	1.0	1.0	—	
烟气温度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4.6	14.2	14.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743	13362	1373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46	0.4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7×10 ⁻³	6.15×10 ⁻³	6.45×10 ⁻³	—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经处理后的废气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应标准。

（2）无组织废气

2019.12.25 - 2019.12.26 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7-4。

表 7-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19.12.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7	1.7	1.7	1.7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8.4	8.4	8.4	8.4	—
	湿度	%	78.4	78.4	78.4	78.4	—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5	0.35	0.38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6	1.6	1.6	1.6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9.7	9.7	9.7	9.7	—
	湿度	%	71.1	71.1	71.1	71.1	—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8	0.32	0.30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7	1.7	1.7	1.7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9.9	9.9	9.9	9.9	—
	湿度	%	68.4	68.4	68.4	68.4	—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38	0.40	0.32	4.0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采样日期		2019.12.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1.8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8.8	8.8	8.8	8.8	—
	湿度	%	76.3	76.3	76.3	76.3	—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	0.32	0.29	0.30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7	1.7	1.7	1.7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9.8	9.8	9.8	9.8	—
	湿度	%	69.4	69.4	69.4	69.4	—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26	0.28	0.29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7	1.7	1.7	1.7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0.7	10.7	10.7	10.7	—
	湿度	%	61.2	61.2	61.2	61.2	—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26	0.34	0.35	4.0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废气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应标准。

采样日期		2019.12.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车间门口OG5	车间门口OG5	车间门口O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	1.6	1.7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8.4	9.7	9.9	—
	湿度	%	78.4	71.1	68.4	—
	气压	kPa	102.3	102.2	10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45	0.41	6	
备注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采样日期		2019.12.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车间门口OG5	车间门口OG5	车间门口OG5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7	1.7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8.8	9.8	10.7	—
	湿度	%	76.3	69.4	61.2	—
	气压	kPa	102.3	102.2	10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39	0.38	6	
备注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厂房外废气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2019.12.25 16:03~16:53 夜间：2019.12.25 22:01~23:07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1.6m/s 夜间：多云，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8.3	46.4	65	55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60.2	47.2	70	55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60.9	46.5	70	55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7.5	46.8	65	55
监测时间		昼间：2019.12.26 16:02~16:47 夜间：2019.12.26 22:02~23:07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1.7m/s 夜间：多云，风速 1.8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7.3	46.1	65	55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9.2	48.5	70	55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9.8	47.7	70	55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7.7	48.8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厂界东侧、北侧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天)	实际年运行时间 (天)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监测期间实测浓度 mg/L	/	/	/	133	130	22.2	2.55
实际废水 t/a	250	250	1552	0.28	0.27	0.05	0.01
批准总量 t/a	/	/	1650	0.5625	0.3225	0.32	0.0064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平均工况 2、由于本项目没有工业废水，公辅设施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实际用水量根据企业平均用水量进行计算。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	排气筒				
	平均速率	平均风量	运行时间	运行负荷	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情况	0.53mg/m ³	14037m ³ /h	6000h/a	75%	0.06t/a
总量控制指标	0.1536t/a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符合要求				
备注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SS、COD、NH₃-N、TP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烟囱排放；车间、实验室未收集到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后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应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废气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最终零排放。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 300 米状况图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和转移承诺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7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件 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材料

附件 11 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公开材料